徐道鄰著

中華書局中行

5.

	化農大書本	徐道鄰著	
中	律	13	
華書	通	格为	注相
局印行	論	A A	学献
3 0600 9965 6			
A171730			

發,遂成此卷。困牘之暇,難云思藻;而山居僻塞,典籍渺 亦罕所參稽 余草唐律疏議補注舉,意有未盡:乃更就其微旨要義 。敢云託志文章,效古人惜寸陰爾。大雅不棄,匡其訛 ,粗爲闡 然 , 因

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徐道鄰識於重慶之歌樂山

謬,則幸

・甚矣!

唐律通論

目

五 四 ·目 唐律之與現代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一〇 唐律之與中國法制史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六 家族主義論……… 唐律乙與維馬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一〇 唐律乙與東亞諸國 讀唐律有四益說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鳈 …………一八

化叢書店 律 通 論

蕭縣徐道鄰學

一讀唐律有四盆說

統元典章然 定唐律爲大學生必讀之書 唐律疏議一書,世人但知其為一中國古代刑法典,視之如宋刑 ,能以之與明清律等觀者已希矣 ,尤願當世之士,能人人皆 。而余則有意上書政府 取而讀之

,其理有四:

政治太落後 我國之漢唐 我國積弱者近百 。而人民之政治程度如何,則又全視其守法之精神爲斷 ,普魯士之建國 华, 其原因固在於科學不發達 ,日本之明治維新 ,方其國勢發揚之 , 而尤病於

設唐律有四盆說

瓷瓷 無不有全國上下守法精神爲之基礎。我國人民法治觀念之藩

頃

弱,已 不 止百 年,如不能於今急有所更張 ,軍旅不能堅精,工業不能發達 刨 據 有全世界最多最新

之武器及機械 0 而 現代之法律學,淵源於羅馬法系者也。重 權利 ,而富强無從而 ,偏简 人 3 務形 致 也

太 , 其 對於社會之影響,大可懷疑 ,四洋近代論法律哲學者 ,已久

病之矣。唐律本於禮敎,合乎道德,以社會爲本位,以義務爲原則 , 合乎輓近所謂 公法觀念者也 ٥ 故讀唐律可以培養合乎現代理想之

法律觀念 2 此其 0 參下第六章

、不平等條約之成立,中國司法制度 ,實爲列强口實 一九

二年中英續訂通商條約:「中國深欲整頓 本國 律 例 , 以 (期與各) 西 國 律例改同 律

*****一俟中國律例情形*****皆臻妥善,英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。 浸淫漸久,國

讀唐律有四益說

瘴之制 德 帝 人 目 法 府員定法曹之官。徒 磔 不 第二目及第十章。 亦遂自以爲中國法典無系統 以 殆皆將盡 法 國 屍 • 而笞杖不 唐律為宗 典 法 0 緣) 。役 。其說難問答 瑞 坐限於父子,不問族誅孥戮,此 不過 過二百 棄其所學矣。今之刑曹俊彦,法學師儒 士 法 , 0 四年 而唐律者:十二律隱括三典,其系統精嚴,無異優 ,英美法, 其制度心謹嚴精慎,實不遜近代最新學說 科比之用者, 有幾人乎?不知中國歷代立 ,非有站籠夾棍之刑,流不過三千里 囚蓋皆經覆審 , , 無終身獄禁之說 論斷深刻,不遜羅馬諸賢 如數家珍 ,思想太頑固 ,大 2 而了然於官當之制 獄 。死刑不出絞斬 毎収議 外朝廷歲 刑 罰慘酷, 三司 O 取明法之士 ,侈談羅馬 **參下第十四章** ٥) ,無充軍烟 参下 法官懣預 不聞凌遲 2 。國人一 法 減 第十 贖之 法 , , 四章 州 無

唐

般對中國法律之誤解,一讀唐律,當可恍然大悟 。此其二 0 輕刑慎殺

節, 唐律大勝明律。此亦余所以取唐而棄明也 0

我國現行法制,多接受外國法,而於中國法源 ,未甚措意

0 以故實施有年,終未能盡適國情。如債權法不及「會」 , 物 權

不言「老 物權法之規定皆虛設,戶籍登記未廣 佃 一,及「先買 」。商法不言「鋪底」。且土地登記未行 ,行爲能力何從稽考 ?法院

設 ,宣告禁治產,皆屬具文。江翊雲語,見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,頁

一千五. 十七七 Ó 故求我國法治發達 , 其現有法典,或佝須有待於調 0

國之法律成就,絕不能由外鑠而來,亦非可一蹴而就,各國之法 制史,皆 不鮮 明例

Ħ. 法所能籠括?而唐律者,爲制於中國者,干有餘年,影響所及者 我 國幅圓之廣 ,宗族之衆 ,習慣之殊 ,宗敎之別 ,豈以一 外國成

遍 及 東亞諸 义 ,不僅達於邊隅遼遠已也 0 參下第二章及第四章。 我國荷

欲從 事 改良 法典,必先於唐律、努力研究。此其三

精選也 從 M 府兵之制 典章制度入手。 知其習射之風 ,及三通者 四 0 <u>ب</u> 我 ,言漏口卽知戶籍之法 國過 有違於令及格式者,皆斷於律一。 ,卷帙浩繁 去學 。讀此一書 中國之典制,唐稱尙矣。然兩書諸志,六典 風 う皆 從 重 ,唐代一 何入手 詞第 ,因貢舉而明乎考銓之制,以博戲 而忽經濟 切政治 了唐律者 見 新 唐書刑 ,而欲習經濟之學 經濟文化社會情形 ,諸法令格式之總匯 法志 0 故言征人卽及 會會 , , 必

在目 , 絕非 外國古代 刑 法典所可比擬也 此 其 四 Q

前 , 而 依 不拘泥 所述 F , 文字 讀 唐律 ,探求其思想,而不局囿於制度 ý . 舉可 得 四 盘 0 然讀古 書 者 , 0 貴 此 則存乎其 會 通 其

酸唐律有四盆說

唐

人矣

唐律之與中國法制

晉之大成,下立宋元明清之軌範 唐律在全部中國法制史中,據最高之地位。實以其上集秦漢魏 。故歷朝法典,無與比倫。茲分言

之如下

代者,亦多可借他書考證。名例律之篇首疏不云乎?『遠則皇王妙 秦漢魏晉間各篇之增損因革,旣敍述綦詳 法經· 其後漢有蕭何 來之法律思想制度,皆自唐而得一總匯。觀唐律各律篇首之疏, 、承先之唐律 九章之律 中國自有史以來,論法之著者,首推李悝 。魏晉北 齊 ,皆號明法 ,而律內各律之因襲於前 。而此千餘年 對

晉之律雖 旨 二十二卷,考證甚詳。承用其 近近 則滿賈遺文。沿波討源,自枝窮葉。」 無存 ,實已假唐律而存 他前代律者,尚待考證 矣。 唐律之承用漢律者,沈家本有漢律撫遺 自敍尤明。則秦漢魏

唐律也 皆沿用唐律:後梁之大梁新定律令格式,後周之同光刑律統類 其 後漢尤無論。宋初沿用後周刑 律皆仍唐之舊 全部 其脈傳之迹 律 未嘗離唐律 實爲唐律 、啟後之唐律 其後頒至元新格式,為目二十,其面目始稍 ,後周之刑統,亦止「申畫 ,較其所以集前代之大成者尤 範圍 。後雖以勑代律 。 沈 唐律自永徽疏以後 初 循用金律 統 ,而律實未見更改。故終宋之世 見之史册 j 而 金律者 ---顯 規 ,遂爲歷代制律之準繩 0 建 *)* 0 蓋 多承於遼 隆 別無創 儿 五代六十 變, 年 , 作 M 重 , 遯 猶问 定 年 9 後 刑統 律 , 2 其 率 卽 2

唐律之與中國法側史

八

考其實 唐律之迹 **暨清末變法** 篇目 見明志 同 仍唐 律 分屬其下。 唐 從唐律起,中國的法理專門學問,和法律的準則與解釋,方才開 明律 者 ,日進二十條也 也 北 0 , , 而最後修訂 O 0 0 終 則唐律之規模 蓋太祖尤傾心唐律 其 而損益尤微 明律尤直承唐律 其內容十之七八,無改唐律 2 異 民國制 不至蕩然無存 者 十一,大 .9 。明律初以六部爲依歸,名例居後 典,四洋法之影響遂著,然史地之環境不移 。故明清兩代之律 洪武二十二年。仍以六部爲綱 瓷蓋 體 。李善長等議律,謂 依然 9 ,洪武 在命名分章 詳見下章 也 兀年,命儒臣 • 以上參陳願遠中 0 ,其形式固有異於唐 0 ,至八議十恶官當之制 清律屢經修校 耶士卡勒(Escara) 有言 「今制宜 四 **.** 國 人 法制史, 而以舊律 ; 繼 , 一選唐舊 ,其篇目 同 頁三七— 叉援用唐 刑 官講 各 • 待 目 ,背 0 詳 唐 四 2

始發展。』又言:『中國司法制度的進化,起始於西曆六百五十年 祇 ,至一千九百一十年 有輕微的改訂而已 o 3 經過一千二百六十年,都進步的很緩慢,並 <u>__</u> 見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頁三四三。 持論雖非

當

,然其於唐律之所以啟後開來,所見固甚明也

余釋褐 國 冰所變革 • , 遍 但習 惟 法者,苟非專攻某一代以爲長者·如不能盡取歷代法典而詳讀之 及 有讀唐律 綜上所述 故 ,備官刑 牘 明律清律,則僅見其變其偏而已。 難 猶 因世為輕重 未曉 部,尋釋律意,四十年於茲。至於義有所不瞭,文有所不明,考之奉書 ,可以知歷代法制之常之正,而他律可略 **、唐律在中國** 徹 0 ,要其經常,一當以唐律爲正」。 及水諸唐律 法 , 而後因革之迹,變通之意 制史上之價值 劉孚京沈刻唐律義疏 ,灼然甚明 不知其淵源本末,未 ,昭昭明矣 。不 。蓋研究中 敍 0 大抵 知唐律 • 蓋自 明以

唐

識其刑罰之中。尚 無論焉 0 關於歷代制法經過及法典內容,參閱程樹德

O.

• 陳顧遠各家之中國法制史,楊鴻烈之中國法律發達史及黃秉心之中國刑 法史

唐律之與現代法

際 脱唐律範圍 法 律 仍多取法唐律 ,如宣 , 唐律之為後世法律準繩,迄於明清,略見上述 在 統元年頒行之大淸現行刑律,民國元年頒行之暫行新刑律 編製時未嘗不銳意 。卽在民法中 。淵源所自 ,與唐律不謀而同之處,亦正不少 規摹西洋成法 ,亦理之常 ٥ ,然在 然即國民政府統治 刑 法 。及清末鼎革之 中 固 下現行 必么 未 能 試 全

就 兩法中略舉數例如

左

.

甲 民法部份依民國 十八年十九年公作民法

二十三條: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,乃唐律「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」 此唐律所謂稱日者以百刻也。名例五 期間 民 法第一百二十條:以日定期間者,其始日不算 十五稱日者以百刻條。第 百百

滿十五歲者,不得訂定婚約 二、定婚自由 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:男未滿十七歲 。唐律:『嫁娶違律……。男年十八以 , 女

未

同上條。之異詞

0

下,及在室之女。主婚獨坐一,戶婚四十六嫁娶違律條。 亦以幼年人

婚之權 ,付其尊親屬也。

由離婚 。唐律: 離婚 「夫妻不相安諸,而和離者不坐 民法第 一千零四十九條:夫妻兩願離婚者 。戶婚四十一 , 。義絕 得 自

離之條 0

唐律之與現代法

四 、七出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:夫妻得請求離婚

、與人通姦者。……四、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,……致

不堪為共同生活者。……七、有不治之惡疾者。卽唐律七出中二淫

佚,三不事舅姑七恶疾之遺意也。戶婚四十。妻無七出 條。

五、父權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: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

戒其子女。唐律:『違犯教令,依法決罰,邂逅致死者無罪』

二十,歐詈祖父母條疏。 「依法決罰」,卽當時必要之「範圍」也

資扶養之義務。唐律:「子孫供養有闕者徒二年」。 六、扶養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:直系血親相互 門訟四十七子孫 間 , 互

遠犯教介條 即此條之所本也

七、家長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:家置家長。唐律

是问居之内,必有尊長。 戶婚十三卑幼私輒用財疏 即家長之義 。故脫戶

漏口,皆「家長」坐其罪也。戶婚一、脫戶條。

乙、刑法部份依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公佈刑法。

判時之法律。但裁判前之法律 一、論 刑從輕 刑法第二條: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裁 · 有利於行為人者 ,適用最 有 ·利於行

無蔭犯罪 爲人之法律。唐律:有官犯罪 ,有蔭事發 ,並從官蔭之法 ,無官事發,有蔭犯罪,無蔭事發 ο . 名例十六無官犯罪條 0 **叉** : 犯 罪 ,

時未老疾,事發時老疾 ,依老疾論 。……犯罪時幼小,事發時長大

• 依 幼小論 • 名例三十一犯時未老疾條。 並此條淵源所自也

同唐律 :以伦物毆傷人內損吐血爲『傷重』之義 重 傷 刑法第十條 :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……云云 · 門訟十八九品以上歐 略

唐律之與現代法

·唐

重 條疏 0 惟 加 重

過 失 刑 法第十四條:行為 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 應

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。唐律稱過失者謂耳目所

不

思慮所不到 注意,並能 2 門訟三十八過失殺傷人條。 頗足互相發明 0

四 • 老殘廢疾 刑 法第十九條: 未滿 十四歲人之行 爲不 削

+ 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,得減 輕其刑 。滿八十歲人之行 爲

Ż 得 ,十五以下及廢疾,犯流罪以下收贖。八十以上 減輕其刑 第 十八條: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 剖 一,十歲 。唐律 以下及篤 七十以

•

,除反逆殺人, 盗 及 傷 人皆勿論 。九十以上,七歲以下,雖 死

加 。名例三十。 老小 廢 族條 0

、從犯 刑法第三十條: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

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 。隨從者減一等。 名例四十二。共犯罪造意 泛為首條

六、沒官 刑法第三十八條:右列之物收沒之:一、違禁物

,……三、因犯罪所得之物。唐律:彼此俱罪之贓,及犯禁之物沒

自。名例三十二,彼此俱罪之贓條。 刑 ,執行其一。本唐律『二罪以上俱發,以重者論』之意也。 七、併合論罪 刑法第五十一條:數罪僚罰,死刑及無期徒

名例

四十五。二罪從重條

律所謂「 犯一罪,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,犯他罪名者,從一重處斷,卽唐 八、法律競合 當條雖有罪名,所爲重者自從重一也。」名例四十九,本條別有 刑法第五十五條:一行爲而觸犯敗罪名 或或

唐律之與現代法

制條。

、連續犯 刑法第五十六條: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

者,以一罪論 。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略同唐律「頻犯者累科

倍論」之意· 名例四十五·二罪 從重條。

十、自首 刑法第六十二條: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

者,減輕其刑。唐律: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。名例三十七。犯罪未

發自首條

十一、加不至死

刑法第六十五條:無期徒刑

,不得加重

本唐律「加不至死」之義。名例五十六。稱 加者就重條。

此

、數滿乃坐 刑法第七十二條:因刑之加重減輕,而

有

不 滿 一日之時間 ,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。此唐律所謂「加考數

滿乃坐一也。同上條

汽

以上 僅就刑法總則編舉例,至分則編可與唐律比照條文,更僕難數 • 茲不備

就上所述,唐律在現行法典中,猶不失為軌範,灼然甚明。

實 折衷於唐律者,更往往可見。唐律之徽音遐采,其猶有繼 行法中,若 大理院判例及解釋,最高法院及司法院法律解釋 平 0 其

唐律之與東亞諸國

近世比較法學與,而中國法系在世界各種法系中之價值日顯 0

而 th 國法系之中心,固唐律也。故唐律在東方各國之影響 了不 可不

述 蒸蒸 分論之如左:

、朝鮮 **唐律之與東亞諸國** 朝鮮法制 ,至高麗王建立國時 (公元九一八) 漸可詳

律 通 論

考。而其一代之制,大抵仿唐,刑法尤採唐律。蓋卽於此十二篇中 明律之於唐律,異其面目而存其精神, ,取其七十一條。雖簡易未足贅治,而唐律之基礎於是定矣。至朝 即至光武九年〇九〇五、修訂刑法大全,亦仍係參酌大明律而成 則雖皆名雖於唐而實亦不能

寶(七〇二)及養老(七一八)律令。三者皆直接脫胎唐律,其後弘仁(八二 去於唐也。 (六六八)至醍醐天皇(九〇七)皆瓊唐成制者矣 此數百年中,諸藩制法,皆以明律為本,如紀州藩國律,新發田 貞觀(八六九)延喜(九〇七) 删定格式,舉循唐舊。蓋自天智天皇 二、日本 日本律令心最古最著者,當推近江(公元六六八)大 。自幕府專政至明治 維新

定 定書 李朝時之朝 律 在 例 1]1 2 其著 亦 御 條 仍 者 鮮 目 同 無 也 • 也 熊 不 刨。 以 本藩 大 歪 明律爲藍本 明治 御 刑 即位 法 草 書 ,其三年 • 2 弘前 則 此 時 頒布 瀋 御 日本之私 新律 刑 法 綱領 牒 淑唐律 , 名古 ,六年之 屋 , 藩 改 與 御

0

過 用 爲 之 0 八科律 内容 大清律之拔萃縮 琉球 全川 ,凡一百三條 清 律 琉 ٥ 蓋律 寫 球自尚穆時(一七八六) mi <u>۔</u> 臣 已 . 0 日本大藏省所編之冲繩 自 。殆 稱 不 「大清律四百三十六門之 虚 也 0 始 有法 法制史謂科 典 2 厥 4 名 **-1** 2 肵 律 科 採 律

而 黎氏一 四 - **Y** 占者 安 朝典章(一 南 省 可得 安 四二八十一七 南 而徵也。自阮氏建國〈一七七八〉乃逕以 久屬 中國版圖 七七) 更復 後" 直 雕獨 紹 有 唐 立 2 2 其 制 法仍 載 諸 宗 明清律 歷 th 朝 朝 憲

律 通 論

爲藍本。自一九〇九淪爲法屬後,則並採用法國律矣。 以上所述,大

體據楊鴻烈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

治中國法者,蓋尤心讀唐律也。 之中心。則不獨以歷史方法治中國法者,必讀唐律,而以比較方法 中國法在東亞各國之影響,旣如上述。而唐律者,又爲中國法

唐律之與羅馬法

律疏議成於永徽四年,卽公元六百五十三年。羅馬法典(Corpus 習近洋法者而讀唐律,必盛感其與羅馬法相似者多端。一、唐

iuris civilis) 者成書時相去之未外也。二、唐律之製,奉詔於高宗,總成於長孫 成於五百三十至三十三年,較早者一百二十年。此

律上 諸家乙成 獨 共和及帝政三時代之總匯 執 大 性 (Tribonian)... 利华 用於中 行 法學派之先河 9 集周秦魏晉 叉 殊異 , 羅 相類 島 頗 相類 華 馬法典之作,受命於優帝 (Justinian),,督修於脫黎波尼 o ,勞輸德法英美 3 訂 羅 也 ,其影響所逮 律製疏 兩朝 似 馬 O 乏 法律 。 六 正 9 直 學 大 • 既具 唐律疏 者 至 成 ,遂爲歷代法典乙規範 • 唐律 2 今日 9 下 **奉預其盛** ,而諸家 2 9 , 糴 至 議 下 樹宋元明清之圭臬。羅馬法典上爲王 漸及全球 ۰ ٥ 馬 於朝鮮日本安南琉球。羅馬法起源 則二者之承 爲注釋學派 肥 法 成 の同 學說之等訟) |||| 。二者修製之迹相同 0 典式 爲 兩 先 ,書院學派 者各成世界上一大 放後同 代 大明 0 巨 , 羅馬法典 漸 典 9 有指歸 刑 矣 Ó 憲之司 然唐律 , o 歷 也 几 2 固 史學派 • 0 \equiv 唐律 爲 其 以 2 其 法 統 不 國 復 及 系 不

之典章,然其精萃。乃在「學說彙纂」(Digesta),因以啟後來法學 之發揚 • 一者又有殊塗同歸之致也。至兩法內容,更不鮮類似之處

·茲試舉數例明心。

一、崇官 名例律。八議,六日議貴。謂職事官二品以上 4. 9

等。名例七,八議條。此個人以任某種職務而取得法律上特殊地位者也 散官一品以上及萬一品者,若犯死罪,皆先奏請議。流罪以下減

羅馬法,家父對其子孫之家父權(Potestas familias),本無例 外。

但其子為宮中顧問官,裁判官,知事,將軍者,即本法律之作用,

脫離家父權參陳允,羅馬法,頁三〇七。與上旨同矣。

廢疾條。羅馬法亦以七歲以下男女為幼兒 (infantes),而認為全無行 二、幼小 名例律。七歲以下,雖死罪不加刑。 名例三十老小

爲能力者也。陳書頁五十。

天然學息及法定學息(fructus naturale vel civile),同一區別。陳書頁九 孳生之物,不同蕃息之限。」名例三十三以贓入罪條。此與羅馬法所稱 本據應產之類,而有蕃息。若是興生出舉,而得利潤, ……旣非 二・窒息 名例律。生產蓄息,皆同見贓。疏稱「生產蓄息

倍備,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」。 名例三十三以贓入罪條。此羅馬法所謂 物價二倍之金額科罰乙也陳書頁二一七。 (buplum furti)者,自十二表法至優帝法典,凡非當場被捕之盜皆以 几 门證 名例律。盜者倍備。疏云『盜者貪財旣重,故令

五、良賤 唐制民分良暖。凡反逆相坐,沒爲官奴婢。一免

唐律之與羅馬法

爲官戶,再免爲雜戶,三免爲良民。名例四十七官戶部曲條。私人所有 則 爲奴婢部曲。戶婚十一放部曲為良條。羅馬法亦分公共及私人奴隸

級之解放自由人(libertini)陳書頁七五。與唐制可參照也。 (Servus) 兩者 ,陳書頁五九而奴緣之解放,更有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

異類相犯者,以法律論。 名例四十八化外人相犯條。 六、化外人 名例律。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,各依本俗法。 依羅馬法,則凡非

羅馬市民 (Cives) 即為外國人(Peregrinus)不適用市民法 (ius civile) 而適用萬民法 (ius gentium)陳書頁三四及八一。是唐律之規定,不強迫

同 類化外人之適用異類人法律,其所以懷遠人者,較羅馬法之規模

爲弘遠矣

七、定婚 依戶婚律之制,男女定婚,有婚書,或娉財,悔

四

者追其媳財。戶婚二十六許嫁女報婚書條。此與羅馬法所謂定婚時有贈物

(arrhae),悔約者沒收贈物,其意同也。陳書頁二六二。

八、婚禁一 戶婚律。同姓爲婚者。徒三年,並離之。 戶婚

三十三同姓為婚條。此與羅馬法血族 (Cognatio) 宗族 (Agnatio) 之婚姻

限制同意

九、婚禁二 戶婚律。監臨之官,不得娶所監臨女爲妾。戶

婚三十七監臨娶所監臨女條。羅馬法,則凡爲地方官者,不得與生於其地

或居住於其地之女子結婚也。陳書頁二六九。

十、婚禁三 戶婚律。奴婢雜戶官戶,不得與良人爲婚

婚四十二奴娶良人為妻條,四十三雜戶不得娶良人條。 羅馬法,自由人與解放

自由人,亦不得通婚也。陳書頁二六九。

唐律之與羅馬法

十一、離婚、 戶婚律。夫妻不相和諧,可自和離。 戶婚四十一

義絕離之條。 依羅馬法,當事人雙方意思合致,無論何時,皆可以協

意離婚 (divortium) 也。陳頁書二八二。

十二、畜主 **廐庫律。犬殺傷他人畜產者,犬主償其減價,**

廏庫十一大傷殺畜産條。 畜產顧蹋留人條。依羅馬法則畜類反其本性,突然加害於他人者,則有 在犬不殺,以故殺傷人者,以過失論。同律十二

(actio de Pauperie)之职也原書頁〇〇。

十三、夜盜 賊盜律。夜無故入人家,主人登時殺者勿論,

贼盗二十二夜無故入人家條。依羅馬十二表法,夜間竊盜,殺者亦無罪也

十四、父權

門訟律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者,徒二年半。

門部二十八殿晉祖父母父母條。 羅馬之家父,對其子固有生殺之權 ,然滥

殺其子者,仍不得冤重罰。陳書頁二九六。

十五、水利 雜律。占固山野阪湖心利者,杖六十。雜律十七

占山林陂湖利條。此卽羅馬法公用河川之義也。陳書頁九一。

分。「雜律五十九 **無異。陳書頁一〇九** 十六、宿藏物 得宿藏物條。 維律 此與羅馬法關於埋藏物(thesaurus) 之規定 。於他人地內 ,得宿藏物。合與地主中

較,察其異同,論其得失,以成專書,必大有可觀。 一無量數。此就其同者言之也。 世之有志者,若以唐律及羅馬法典,詳作比 以上諸例,皆信手拈出,示其一端而已。若詳加研討,可增益 若就其不同者言之,則唐

律以禮敎爲中心,羅馬法以權利爲中心,此東四兩大法系根本觀念

超教中心論

之分歧。其詳當另論之。

六 禮教中心論

法律觀是也。夫以禮敎為法律中心者,儒家之說也。中國法律思想 史中,儒家之外,倘有法家在焉,不可不略論之。 吾人於今日讀唐律,其最使吾人值思者,即其以禮敎爲中心之

法律爲輔 之處,體無刑罰結果,法有刑罰結果是也。 持說之異,全在禮與法之關係一端。禮與法同為社會生活一種準繩。其不同 齊之以禮,有恥且格。孟子曰。徒法不能以自行。唐律謂德禮爲 儒家與法家之辨,論者衆矣,皆病未得其要。以鄙見觀之。其 。孔子曰。道之以政,齊之以刑,民免而無恥。道之以德 蓋儒家之論法,以禮教爲主,以

準於法 自 子曰。法者天下之至道。明法篇。尹文子曰。萬事皆歸於一,百度皆 使也。(職制五十三役使所監臨條)。 此就法之了質」言之也。法家之論法 法之「質」 去,刑之所取,出禮則入刑」。後漢書陳寵傳。而刑爲禮之『表』。 唐律釋文序語。 政教之本,刑罰爲政敎之用。名例篇首疏。其義尤顯,此就法之「用 ġ 0 一言之也。法既以禮爲主,則法之所以爲法,必折衷於禮。大戴記 禮者禁於將然之前,法者禁於已然之後。禮察篇。即所謂「禮之所 則與此正反。其論法之『用』,則法律高於一切,禮不足論。管 必法之所不禁。 故唐律監臨之官,不得私役使所監臨,惟有吉凶之禮,則可借 0 揚権篇 ,則法外無法,何待乎禮。故韓非子曰。法者編著之圖 易言之。法之所禁,必皆禮之所不容,而禮之所許 。而韓非子謂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矣。解老篇 其論 2

論

守法者臣。任法篇。慎于曰:法雖不善,猶愈於無法。等書治要引。則 籍,設之於官府,而布之於百姓者也。難三篇。管子曰。生法者君

更明言法律自有其內在之價值,而無須外求楹威 。則形式主義法律

最高效率,及無為而治七點。實則無為而治,不足稱為法律觀念。前四點在儒家之論 論之必然結果耳·。關於法家學說,論者每指出公佈,名實,客觀,進化,平等, 法

又何嘗 不然。 後二點則形式法律論之必然結果也。 參陳顧遠中國法制史頁四二。 惟

以其全部理論 ,建立於形式主義之上,故其價值論終不免整個落空

遂流於所言無物 。此其所以終不敵儒家之禮殺法律論者歟

家學說之中斬者,有謂其受專制政體排壓之故。其義未允。蓋政治思想,受政治制度之

影響則有之,受政治制度之限制者,未之聞也

儒家之禮教觀,自兩漢以還,隨經學之盛,而整個控制中國法

清之所以採用唐律 律 惡條 可得而言也。蓋不獨三宥八議十惡之制,大祀不正寝,子孫別籍 親 不孝 取證於禮經矣。如言夫則稱廟見未廟見及就婚三種之夫 婚二十六許嫁女報婚書條。 不獨 言發冢則稱葬 **爬**生子 其說允否 思想,歷魏晉六朝 0 , 此也 四 日 言老幼則称耄悼 惡逆。言父母喪則舉以哭答使者,盡哀而問故之儀 , 同 , **職制律:居期喪作樂,律雖無文,依禮不合無罪,從不** 姑不具論。然唐律之可以爲禮教法律論之典型 姓爲婚之罰 之謂藏 者 ,相沿不磨,至於唐而益顯 ,皆爲其「一準於禮」之故 0 言娶妻則稱日甲月庚 賊盗三十發家條。 , ,皆淵源於禮制 名例三十老小廢疾條。言婚則稱娉則爲 其引禮證律之例 0 而律疏 0 戶婚二十八有妻更娶條 O 。說者或謂宋元明 解律 四庫全書提要卷二十 , 9 不勝 0 則往往直 0 名例六, 同條七日 , 妻 枚 則 舉 , 固 + , .0 卢

勿論 應 爲 準 重 0 禮 職 制三十 仍爲不孝 匿 一父母 ,上請聽裁 夫 喪 條 。 名 例律 0 名例三十老 :老小篤疾毆父母, 小廢疾 條 0 則 雖 於律 法 肵 雖 不 禁 得

爲 入 2 [仍 न् 科 可 罪. 以 以 其 o 重碰 違 雜 律六十二不應得爲 一禮 二相明 <u>__</u> Mi 致罰也。惟其法之外尚有禮足徵 ٥ 名例五十斷罪無正 條 ٥ 在成 文法制 條 . 0 度下, 律令無條 而能超越乎形式 可, • 故論 以 不應 罪 出

之上如此,亦大可驚歎矣!

禮 利 教法律 不觀夫羅馬法 郰 吾 義 人今日已漸習於四洋 觀爲 0 而 法 特 律 「優司 殊 者所以確定權 0 而 <u>___</u> 四 (ius) 一字乎 洋 法律 法律 觀念者 觀 利 念 , 保 者 護權 ? 蓋: 也 以以 0 同時 故有時反自視其固 利 權 利 • 權 具 爲 th 利 法 心之法律觀 者乃法律 律 <u>L</u> 及 所 有 Z 確 櫊 担

定

所保護之利益

0

陳允羅馬法律三十。遂爲其當然之解釋,而成爲

般

益 害 法訴訟法次之。 法次之。羅馬法者個人本位之法律也。'故債權法為其重心,而繼承 重 爲禮敎所非,故唐律定以徒一年之罪。 。以權 本 法律概念矣 一六。 ,而爲保護其繼承人之財產,羅馬法爲之定保佐人(Curator)之 者財物也 位之法律 唐律 (iniuria),亦不過造成被害者一種債權(Obligatio)而已。陳書頁二 .捕亡四道路行人捕罪人條 **社會所重者公益也。故居喪生子,固無損於任何** 利爲中心,故人與物之關係重 也 。夫以禮教爲中心,故人與人之關係重,而社會爲本位 0 故 0 以社會爲本位 有浪費財產 (Prodigus) 者 參下第十三章第八目。 故刑律爲其重心 。以個人爲本位 ,故雖道路行人,亦有追捕罪人之責 ,而個人爲本位。唐律者社 戶婚七居父母喪生子條。 ,雖對於國家社會無所損 ,則雖强盜 ,而行政法懲戒 (rapina) 人, 個 惟

傷

以其

人所

三四

孎 無足重 想 法 勸 條 斷 可 制 法 院 文統 罪 者 起 相 及及 , 判 以 訴 讓 , 例 陳 簡 經義 祉 不 制 書 輕 • , 頁三二 會 然 要為 知 故 而 國 2 必以採 親 心 則禮敎與權 家 其 可以折 故 **準重** 八法律注 理 倘 其 九 0 者 法律可以義理爲依歸,而 以 0 其 伐 寫 長 獄 進 ,顧 孫 意 重形式文字,絲毫不容苟 已 以以 ---7 而言之。以社會爲本位,則 水統 无忌進 樹 經 不 利觀念之分,其所影響於法律 深 削 水 個 括,故有『 律疏 就之地名 且 <u>__</u> 人為本位 爲詞 鉅 表 歟 • 7 法律空隙問題』之辯 ,、陳書頁三六九 捐彼凝脂 ,遂以 則 個人與個人之 不斤斤於條 無效宣 , 敦茲簡 目. , 個人 • 要 0 告 故 取 旅舍信 明明 四 制 文 與個人之爭 0 洋 爭 度 o 德國 爲 此 故 法 , • 政 紙作 聯 採 附 錙 中 系 邦最 伐衞 治 全恃 銤 國 可 思 以 論 未

然 而 四 洋 法律制度者,今日已陷於末流者也。蓋其法規 典範 ,

?

以 謂 勃 德 會科學論叢,一卷四號。 然則我國以禮敎為中 法律匠之穿鑿鍛鍊 法之人,已非有德有學之名賢 日 •) 爲常 蓋亦知其病之所在而思有以濟之者矣。或謂近年法律哲學思想之 我 興 以戰爭敗北 終 人事之是非曲直 益 國 , 脫 爲 法律爲野蠻 始 去是非公義之觀念 ,則我國學 一體 法律與道德 ,失地賠款 ,未嘗脫離 者,亦自信其言爲然而不疑 爲落 。故近數十年 ,不復爲 由由 伍 脫離 者 9 , 们 ,已足痛 , 而逼其舍己從 一般人情公理所能 對之亦可 而漸歸於結合之徵 成爲 大 來,各國學者之言法律哲學者日 餇 心 , 而多爲一 種偶然意定之章則。其執 而 以 欣然矣 人, 心之法律觀 列强爲繼續其侵略 尤為 輩鑽研微末之條 判 ,遂有謂禮治觀念乃 斷 1 0 不白之冤 我 薛 , 國自 而 ,其法律與道 **配光引滂特語見** 有 百 待 一年以還 平 0 , 速習 並 文匠 少 法 衆 强 數 制

逝

文明幼稚之徵 ,或言棄禮治而專法治,乃法律進化必然云云者,不

亦更可怪耶 ?

家族主義論

國之禮教論,以家族爲中心者也。故無怪乎唐律中家族主義色彩之 唐律之法律思想,全爲傳統之禮敎論所支配,已詳上章。而我

濃厚 ,勝於一切。其詳可分下列數端言之。

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……並沒官。伯叔父兄弟之子 一、緣坐 賊盜律:謀反及大逆者……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

皆流三千里。贼盗一謀反大逆條。又:謀反上道者……妻子流二千里。

同律四謀叛條。 又:造畜蠱毒者同居家口流二千里。同律十五造畜蠱毒條

此皆無罪之人,以其與犯罪者有家族關係,遂致配流,沒官

死刑 者也 ٥

一、減贖 名例律:八議 ,一日議親 ,謂皇帝太皇太后皇太

后皇后親名例七,八議條。又應議者(三品以上官)期以上親及孫; 同律 九

簡章 又得請者(五品以上官)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,犯流罪

各減一等,聽贖 。同 律十,減章。十一,贖章。此犯罪者以其與某種人有

家族關係 ,而得減等科刑 ,及納銅贖罪者也 ø.

三、量刑 賊盜律:姪殺伯叔者斬。 **贼盗六謀殺期親尊長條。**

を男之悪道 ø 名例六,十惡條 0 門訟律 0 伯叔殺姪則徒三年 0 門訟二十七殿

謂

兄弟姊妹 條 叉:弟毆兄者徒二年半 , 同上條。是爲不陸 ; 名例· 六 • 十 惡

條 见殿弟雖傷無罪。參門訟二十七殿兄姊弟妹條。又:妻殿夫徒一年。

家族主義論

門訟二十五妻毆詈夫條。 夫殿妻無罪。 同律二十四毆傷妻妾條。 此同一犯罪

行為,而以犯者與被害者有家族關係在,乃量其身分尊卑之不同

而定其刑罰輕重之不等者也。くれにし

匹 、定罪 職制律:府號官稱犯祖父名,而冐榮居之,祖父

府號官稱犯名條。戶婚律:居父母喪生子……徒一年,戶婚七居父母喪生子 母父母老疾無侍,委親之官,……及胃哀求仕者徒一年。 職制 三十一

條 又: 削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嫁娶者徒一年半。 同律三十一父

母囚禁嫁娶條。 此皆本屬平常之行為,惟以行為人之家族在某種狀况

而成爲罪名者也。

五 、破法 名例律:犯非十恶,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,家

期親成丁者,死罪上請,流罪權留養親。名例二十六犯死罪非十惡條 Q

此 罪相爲隱 又:犯罪共亡,輕罪能捕重罪首者除其罪。惟總麻以上親不用此例 依法應處之刑 仍 依告親屬法 0 削漏露其事 ,應免之罪,應科之罪,皆以顧及犯者之家族, 0 同律三十八犯罪共亡條問答。又:同居大功以上親 ,及擿語消息亦不坐。同律四十六同居相 為隱 ,有 條 而 ٥

破格不用者

也

0

籍條。 律: 事可廢。 一殿撃 無 · 獄結竟 觀 非所以維護家族制度者 上所述 人民不得私入道,戶婚五 2 親親之義亦大矣。此外親在子孫不得別籍 子 孫 ,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,具告罪名、 即歐擊 ,可知爲尊重家族觀念,罪可不謝,刑可不用,而王 , 非折傷勿論。 。不獨此也 私入道條。及賣口分田戶婚十四賣口分田 門 訟三 0 + 門訟律: 四 祖父母 , 爲人毆擊 斷獄二十二獄結竟取 加 戶婚六子孫 父母父母 條 0 不得別 斷 獄 條

服 辨條 0 賊 溢 律 :殺人應死, 會赦免罪,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 移

微不至也 0

鄉千里外為

戶

0

賊盜十八殺人移鄉條。唐律之爲家族主義設想者

,眞

至於家族主義之所以見重如此者,在中國政治哲學上,本自有

其明確之理論 ο. 易日 。家正 而天下定。 (繋詞)。大學日 0 欲治其國

9 **先齊其家。孟子曰** 。天下之本在國,國之本在家・卽 其親也 0 而

此 0 中實包 촒 一家家 涵 レン價値 兩種意義 ,乃以 國一及『天下』之價值而存 家族主義 乃係一 種方法 而 在 非 0 故 種 親 目 親 的

0

•

2

之義雖 重 • 而家族不爲至上。因之二、家族觀念,不妨害是非觀 念

故 学と「 無 違 一者 ,以其事 親 盡 禮 ٥ 而 事父 母 幾諫 <u>__</u> 必必

也勞而無怨。若其愆尤旣成,則子爲父隱,不聞從而爲之辭。舜寧

竊父 **逕海** 不不 爲 **韓
関
而
罷** 臯 陶 0 至於窮兇極恶,則「大義 ۶

不獨春秋之所許,且爲春秋之所命矣。

• 族觀念云云 家 族 之所力行 私德而輕視公德者 主義 刨 而 j 是欲 根 不 乃此 知 本 並 家族主義 使人 未立於絕對衝突 有 , 此 國家之故 非家族「 彌資號召 之視 -7 者 有 父 ,以家族觀念之普遍與濃厚,使人民止知有家族 至上 母 至 國無家」之說 0 0 然詳 是 如 、地位 以欲養成民族 **今大爲世所詬** 視 <u>__</u> 主義 加思究, 路 人,乃人類天性所不 , 此論證之錯誤 故故 ,爲論甚新 此 大義可以 病 中實内藏 之國家觀念 0 意謂 滅 o ___ ,又爲近世 我民族性 親 兩種錯誤 मी , 0 主張 必先打破其家 能 是 則家族 , 極 格 *)* 此 有國 ,重 又認識 權 國 無家 興 視 國

上之錯誤

0

此

說無足取耳

論算君

各不坐 帝實條,三偽寫宮殿門符條,六詐為制書條。宜乎說者謂唐律罰犯君之罪特嚴 非應宿衞自代條,十四牽勑夜開宮殿門條,十五夜禁宮殿出入條,十六宿衞上番不到條 宫廷而致死罪者 三十二指斥乘輿條。賊盜一謀犯大逆條,四謀叛條,二十四盜御寶條。詐僞一僞造 職制十二合和御樂條,十三造御膳犯食禁條,十四御幸舟船條,十七監當主食有犯條 部刑名,緣坐入死者,止有謀反逆一 鬥訟律:告期親尊長……雖得實,徒三年。……若告謀反叛逆者 唐律中家族主義色彩之濃厚,略如上述 門訟四十五告期親尊 ,幾及二十項 長條。 0 則家族主義不敵於尊君主義矣。唐律 衛禁二闌入宮門條,三闌入踰閩爲限條,五 端賊盗一謀反大逆條。又以事涉 ,其次則當推拿君

惡之罪 在恶逆 署置(二) 貢舉(三) 出界(三) 之罪居其先, 中 特酷 其實 似其對於君主之代表國家,或用其本身資格 國最早號稱民主政治 國家象徵,蓋所以定秩序正綱紀,而非特以神聖視君主個人也 種 . · **9** 有 級徵 君 便於王朝,是以為歷代人君所喜 0 , ,名例六,十惡條。謀反(一)大逆(二)居於最首。而大不敬 主對國家之作用如何,至明顯也。且卽就唐律本身觀之,亦 主義 則 而 (四) 不道 中國歷代法律之所以重君者 唐 0 律中犯君各罪,大多追緣前代 孟子曰:民爲貴 ,而始終用君主國體 (五) 之後,則爲禍國家者,重於禍君也 ,社稷次之,君爲輕 0 無君主之國家,亦無不有元首,則亦無不有 ,其深意所在 ,而因之承用不絕也。然詳究 ,歷襲相傳,非至於唐而 而和合御藥(十二) 9 亦頗有所輕重 Ó ,亦無非以 中國 0 職制律 政治哲學 0 造御 如十 其 爲 英

四四四

袒 膳(十三) 諸罪居其後,是事官先於侍君也。 亦爲己之所親時 発以上親條問答。是私人親族身份·較皇親身份爲優越。不以國家爲 則 準尊卑服數為斷,不在皇親 門訟律,皇家祖免 加 例 0 M 訟 十 四皇

?

得其 君臣 本位 滁 此 如 解 個 君 依上述之義而讀 敝 , 主爲國家象徵」之國家論爲基語 而 人 歷 **`** o 要知 僅圖 關 者 係 9 我國過 忠事其君」表現之者,則中國之傳統國家論有以致之 -何 2 效忠 或 p 勝 一姓 朝 去 中國歷代法典政書 數 ,賢哲志士。以國家民族爲心,而視死生 , 姓之觀念求之,不獨有覔昔賢 者 要皆不至於 ,其 立法能 以了一姓忠僕」 礎 9 , 而其深意乃可明 凡有關君臣之說 加 是乎 限其意· , 且亦 0 , 志 若 皆 將 但 。然 可 以 利 以

耳

然 我 國政治哲學之發達 ,及其政治制度之成熟 跳 超 越世界上

季札 早卽整個支配中國人民之國家觀念。而宗敎思想,從未能對之發生 化 重 乏外國國家論發達之一主要動力·三 一大影響 國體 權 雖 何 , , 觀 之辯 以禮教爲夷夏之分,象形文字,益增强其統一性 國 故晋哲皆以整個『天下』立說,而不作個別「國家」之比較 不 樂 家 乏鼎足偏安之局 ,而始終以德治爲理論 • 所論各國 。此又一 ,而獨缺乏「國家論」之探討者 ,因之亦無何政治勢力 ,皆屬於一個文化,而蠻夷之邦不與焉。 一一、儒家學 與外國 , 而無不 國家論環境不同 。民爲邦本之義 以統 O 故 、周秦以還 中國從不識政敎之爭 爲 之處 念,故歷史上亦從無帝權 ,有數因在 Ó O 歴世不 是以無種族疆域之 四 ,大一統之制遂成 • 中 • —• 赠 國 , — 雖 ₹ ,而遂缺 漢族文 以 靗 雖不 君 ,

與實

。罪輕者則留官納銅,謂之「收贖」。

名例十一贖章,十七以官當徒條

9

唐律通論

民權 雖不乏種種階級事實,而終未養成任何特殊階級意識,是以亦從無 但往往受民控訴,終莫能弄其法」陳顧遠中國法制史頁五九。 芝淫威之主,但往往天下騒然,終莫能從其制。亦不乏骫法之更, ,自由 ,憲法等之要求。蓋中國政治哲學之缺乏國家論者 因之中國 以以

九 論崇官

在耳。

其歷史環境

,與歐四不同,故國家概念之「問題性」,於中國不存

尚非犯五流或死罪,其犯常罪者,皆可以**免官抵罪,謂之**「官當 唐律乙科罪處刑,居官者與庶人不同 。蓋凡九品以上之官,

四六

配流 之役名例十一,贖章。故在此官當減贖制度下, 二十二以官當徒不盡條。 0 斷獄三十 名例十,減章。 然 而不役身 斷罪應絞而斬條。居官者卽犯五流 ī. 品以上之官。犯非恶逆 不不 七品以上者。流罪以下皆滅一等,謂之「 受杖 說 者每謂唐律內容 , 9 雕 居官者犯罪 **雖配流如法** 坐絞斬 ,特別優待官吏 2 聽自 9 ,仍免居作 刨 使處 虚 於家 減 罪 ,

食於 勞 不乏至理。一、崇官慎刑 心心或 人 此 一一一一 」此治人者 **-**刑不上大夫」之義 0 勞心者治 , 人, 所謂統治階級是也 ,所以重名位以遠貨財也。孟子曰 勞力者治於人 ,時下論 者 2 頗以落 0 0 今天下 治 於 人者食人 伍訾之。然此 之物 , 人 , 治人者 八所欲者 0 r| -實 或

少不免階級意味。殆就此言之也

0

名與利

0

叉可稱乙為統治慾及所有慾

O

而社會組織

2

全特制度

四八

愚者衆 が自 者豈 崇揚名位 至 之作用而已 來之食者,重禮輕生之士 輿馬儀仗之用 極兇大恶,必冀其知過而改悔。今若使與庶民同罪 0 矣 統 制 治 度 。故 必待鞭鐘拷掠而後知非哉。參下第十三章第一目。三、天之生民 階級 之立 六而賢 中 9 以 者寡 國 而 ,在 。二、刑罰之用,在於懲儆。而人類之品質各殊 0 政治 抑裁貨利吸誘之力,而此慎刑之典,最所以提高名位 惟利是圖 故救死而 ,舍宅墳塋器物之制,参雜律 有統治階級。乃國家之名位有限 ,才難之歎 哲學 9 , 不暇治禮義 最重義利之分, 則將失其統治作用 也 ,理之必然 。愚民不感 者 ,匹夫匹好也。寧死而不食嗟 肌膚之悽 。有治人之能而犯罪 與君子小人之辨 十五舍宅車服 ,而社會紛亂崩潰 ,社會之貨利 • • 則不知悛 , 器物條 被囹圄笞杖之 。而 . _0 皆 ,示 , , 章服 之日 無窮 居 所以 碋 官 削 非 ,

官稱條 行有虧 當已盡 負其 除名苑官等處分。 名例十八,十惡反逆緣坐條,十九 辱 2 自尊 則其後將何以蒞民?故刑不上大夫者,亦所以維持其威嚴,保 。荷怙惡不悛 ,等於庶民,陷於刑戮而後已。則惜才之制,並不致造成 ,失居上之道,而不足爲治民之士者 , 而以觀望其後效,證亦國家惜才之意耳。且若其人果德 ,犯而屢犯,則居位縱高,歷官縱多,終至於官 ,則所犯雖微 姦盜略人受財條 ,亦不免 ,二十府號

先不許財條。 主受 授 受取與者爲最甚 財 但居官者之名位既崇,則其所受之拘束亦愈嚴 枉法條 0 皆以贓論罪,卽無事而受所監臨財物 不枉法受財 。蓋 枉法受財者,十五匹即致死罪 , 同上條 1。或事 過而後受財 , 5 職 , 制 而尤以限 0 職 五. 職 十受所監臨財 制 四十九有事 制 四 十八監 制其

特殊階級也

加二等 極矣。 取條 居官者責任之範圍 公 職 物 人受乞借貸 七去官受舊官屬條 一貸所監 制五十 坐條 條 特指出監守重科 0 0 不獨 雖被 四監 或因 卽 臨 0 財物條 强 使 臨受供饋條。 此也 使而 強 取 同 , 職制五十六監臨家人乞借條 而仍 臓 考 私 Q 受饋 亦皆不免贓私之罰 加 有 0 官人犯罪 役使所監臨 如如 一節 入 私 罪 等 率斂財物遺人 , ۲ 此其廣也 職制五十一因使受送饋條。貸所監臨財物 連 0 ٥ 其官守乙責 主 判 早稻田法學會誌第二號 司給與 者 ,連署之官 不知其情 2 職制五十三役使所監臨條。 0 維律 者 。其於義利之辨 0 , 或去官而受舊屬饋與 . • 職 如此其重 制 各 • , **,** 節級科 五 與同 不 亦 + 得其義矣 諭 應給馬而 五率斂監 罪 **–** 失 罪 也 0 ك 。董綬經論唐律 0 雜律二十 > 臨 名例四 亦可謂意 受猪羊 取者 連 財 物條 坐 應 9 干 7 9 O ບ 坐贓論 詳慎乙 ·供饋 甚至家 職制五 職制五 給 同 ,同職 上條 傳送 犯 剩 + ,

,

十 唐律獄訟制度特點

此 中央之司法管轄範圍也 也 0 凡鞫 種 0 非常 京師 種 唐律獄訟制度:徒斷於州 大獄 特別法庭也 裁判也 徒 刑以上歸 ,特詔刑部 0 此 ,邀車駕 其 大理 倘 大概 0 縣申 書御 ,其下 也 3 撾登聞鼓 史 州 ,杖斷於縣,此 0 由京 州 然其中頗有數特點 1/1 丞大 申省 帥 理卿 っ上議 法 曹 (刑部),此一 麥 同 地方之司法管轄範 請 案 軍 2, 裁 事 與諸 , 廷 ,深資吾人注 謂 般 之三司 訊御審 上訴程序也 使 2) 此 此 圍 ,

者, 茲分述之如下:

上縣斷定 徒以 3 送州 上罪皆經覆番 覆都 0 大 理寺及京兆河南府斷 斷獄律云:杖罪以上縣 徒 9 申省 覆番 决 之 0 0 徒 大 理 以

唐律獄訟制度特點

中一重要關鍵,觀下文自明 則三覆奏始決也。 寺及諸斷流以上 決 應言上而不言條,疏文引獄官令。 上必經覆審 0 斷獄二十九死囚覆奏報決條疏。 0 經縣者申州,經大理或府者申省。 流 ,皆連寫案狀申省 此 覆審之制 死罪囚應行刑者 蓋杖罪斷於縣,初審即可處決。 ,每爲論者所忽 ,卽封案送,或案覆申奏斷獄十七 以上皆須申 ,皆三覆奏訖 0 然實唐代司 奏 2 然 法 而 制度 徒以 死 始下 罪

其情理 在 「審察寃屈 二、司法與行政 0 唐六典卷三十。 2 躬親獄訟 權 不 分 此 即所謂 務 知百姓之疾苦 唐 制 司法權行 9 獄訟皆理於縣 政權 。訴訟之曲直,必 爲同一官吏所掌握 0 而縣令之職

3

則

其

,

同

, 而

毎

爲

人所詬

病

僚 甲 隱然 明 盜 有 止 2 , 曹参 進 中於 尤 其 凡 賊 法 0 , 蓋州 等訟 男 者 通 爲 有民事刑事之分 • 海門司: 八以 女婚姻之合, 軍事及法曹參軍事 • 糾逖姦非之事 徒 人,亦理之必然 科 有司戶參軍 ,以從其順 以上罪 上爲乙 0 其試 法機 律令各 ,不 關 0 事及司 必辨其族姓 自七以下爲不第 ,更 , 。法曹司法麥軍掌律令格式 。參楊鴻烈中 決於縣 以究其情偽 干帖 一無論 。人數同上。戶曹司戶參軍掌判斷人之訴競 。不親獄訟 法參軍事 而斷於州 試試 矣 ·國法律 0 ,以舉其違;凡并田 策共十條 而國家選士 而 何 0 發 制其 上 達史, 府 通典卷十五 中 以切 ,而 州各二人,下州一人。 文法 頁三七七 0 知百 律 州 , 七條, 府皆有專門司 ó 毎歳貢皋 , 姓之疾苦乎 其標格之嚴,蓋 0 唐六典卷三十。 介三條 利害 進 而 之宜 っ皆有 刑 0 全通 部 而 督 府 法 ? 大 2

且.

理

捕

有

Fi. 四

規定 勝 此 政 Ó • 皆經過兩級或兩級以上之覆審。此 **楹混合之弊,在濫** 於明經秀才各科 而其最大保障 而訴訟方式,又無形式文字之種 Ó 所謂 律令格式。 , 則在法官對其裁判所覔之責任 0 用權 裁判之官 此兩科有甲 而不 種拘 守法 乙丙 ,皆國家嚴格選任之專家 束。故唐律獄訟, Ţ 。今則法律實體, 四 词 第 法制度 明法 僅甲 雖無辯護之規定 ,亦可謂審慎之至矣 乙 0 兩第 司法制度 皆 ٥ 有成文法之 夫 。重案成立 词 7 , 既審 法及行 不 足認 愼 爲 如

各減 罪論 判 , 三等 故意違法者 ó 從輕入重 法官責任 。失於出者 ,皆隨其所判輕重得罪。卽以過失誤判者 ,以所剩論 今 斷 獄律 減 五 。其出罪者各如之。卽斷罪失於入者 等 : 諸官司入人罪者 0 斷 獄 十九官司出入人罪條 , 若 入 全罪 0 蓋 亦不能 法官 2 以

全

裁

,

嚴重欠缺也

任 諉 制 度 書條) 不能無微憾也 卸其貴 者 ,號稱司法獨立 ,不下三十條 0 至宋獑 也。斷獄律三十四條 成定制 0 ,而法官對其裁判之不覓責任 ,詳慎微密 關於法官淹禁不決之責任,唐律已略有規定へ職制二十一稽緩 o 參陳顧遠中國法制 中, ,無所 其規定法官鞫獄拷訊科刑種 史頁二四八)。今日觀之, 不至。今日四洋法系之司 ,就習唐律者觀之 使 人大 種貴 法 慚 制

字句之有窮 請 之以立法 裁 參名例三十老小廢疾條問答 0 四 五 参断 、集議 、採用多方 補救 獄三十四疑 0 荷其運用得宜 請 可 裁 法 觀 ア必謂 罪條 點 唐律獄有所疑 0 0 其爲有 此 即按法無罪 唐制,鞫大獄用三司使,大理刑部之外 乃以人類情理智慧之可恃 ,則此之以行政補救司法 害於法律之安定性 ,法官執見不同者,得爲 2 依禮 應罰者 **,** , 亦可 吾不 濟濟 2 又何 上請聽 信 法律成文 異於 也。 異義 裁

唐律獄訟制度特點

万. 万.

五六

以求適 則 公法性 或斷大獄 中 法 八〇。 給 書門下二省 爲 2 事中! 此 御 此固 史台 其利一。集合多方不同觀點 本重於私法性 事 理之當 ,令中書舍人參酌之,謂之參酌院 ,此御 中書舍人,侍御史鞫其事,分置 屬於司法權之不統一 更議 ,此其利二 9 史參與司法也。死罪大理斷後 此 ,原不可以現代司法觀念繩之也 中 書門下之參與司法 。且唐律 。然中 、以免限制於司法官專家眼光 中行政法懲戒 理窥滯 一朝堂,謂之三司 也。天下宽而 。以上參陳顧遠中國法制史頁 **,糾正刑** ,往往命刑部會同 法規定 0 部 無告 礼 大理之弄 受 夥 事 者 其 9 ,

囚不得過三度條 一百。杖罪以下,不得過所犯之數 六 • 獄 訟 [必有結 叉曰 0 拷囚限滿不首 果 斷獄律 , 2 : 拷滿 反拷告人 拷囚不得過三度 不承 0 , 取保放之 謂還準前人拷數 , 數總不 ο. 斷獄 , 得 反 九 過 拷 拷

之虞 所犯以贖論 犯罪者既不易佯逃刑戮,告人者亦不敢妄事攀援 。免拷者罰銅。卽乏聞見實證,苟事屬疑似,皆可科罪判贖 拷滿不首,取保並放。 斷獄十拷囚限滿不首條。 又曰,疑罪各依 。斷獄三十四疑罪條 。蓋事凡涉訟,被告原告,皆不免被拷 。而人民不致有

健訟」之風矣。のと 論唐律之不罰未遂罪及其自首之制

成者減三等 禁律『化外人……私與禁兵器者絞,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,未入未 有 Ħ. 例 唐律無未遂罪界說,欲設之罰,皆特立刑名。考一部律 。一、賊盜律,『謀殺人者徒三年』。 ° 衞禁三十一越度綠邊關塞條。二一、賊盜律。「 贼盗九謀殺人條。一一、 强盜不得財 中 •

論唐律之不罰未遂罪及其自首之制

五七

五八

賊盜律 徒二年 盜淌減二等。 律 乍 於 罪 斯 者 之利害無故 賊盜四 成過矣 致 觀 心 ,不在自首之例上 ,似覺欠闕 , J 乃形 犯罪人未發而首者原其罪 罪 Ż 十五略人略賣人條疏。 五 **贼盗三十四强盗條,又竊盗不得財笞五十。(贼盗三十五竊盗條)** ---1 以 。今能改過來首 略 事 執執 於 人擬爲奴婢不得 事 成 0 法者又何必操嚴刑唆罰以從其後乎?名例律 詳 7 **`**2 詐偽十二詐欺官私取 而其事· 事 思所以 後 。名例三十 知 之致 悔 ,其罪皆合得原 、詐偽律,「詐欺官私取財物不得 ,則亦『自首得原』之必然結 ,反復原 七犯罪未 ,又不傷人。以 刑 物 , **,……其於** 條。 必狀之不 狀 發自首條 此 。則一已之德行偶 外未遂之罪皆無罰 0 人損傷 可平反 一推水律義 0 強盜 疏 云 不得財 0 7 • 於 不 -物 然 ,蓋以 過 徒二 不 果 而 者 虧 ·可備償 0 不 ο. , 0 名例 年 几 他 有 刑 此 , 改 维 因 事 0 人 ,

詐 盜 取 人 取 財 人財 物 條 0 物 又日 ,而於財 • -諸公事 主首 露 失錯自覺舉者原其 者 ,與經官 司 自首 间 罪 0 0 حيا 名 其斷 1例三十 罪 九

禮 求 顯 他 錯 刑 司 9 不許 皆 已行 治論之效 以 2 者 **-** \ đ 免其罪 得符 聽 答五十, 則 止 決者 三十日 殺 罪 , 及 請 即 乙將 2 也 不 不用此律 , o 主司 求 有 而亡失者免 求者皆不 犯而未遂者之無罰 o 雜律五 詸 訪 詳 許者 心乙罰 見上第六章 , 不 Ļ 十八亡失符印 得 與 坐 o 其罪 同 名 9 3 7 奚作 然後 例 Ó 坐 蓋德禮 四十一公事失錯 雜 **)** o 求訪條 未犯 是犯罪者 決 律 7 濫 罪 • 職 之懲 爲 尤 -0 制 0 夫 灼然矣 諸亡 四 岩 本 十五 必事 主司 限 **>** . 條 , 失器 O 内能 刑 則 有 不許 之不 所論求 罪 叉 臓 0 爲用 何 雕 物符印 自訪 制律 而請 然 說 可 條 : 之說旣成 平 得 ? 7 O 律 之類 復 求 注 9 及 以 者 誻 稱 : , 不 JF. 他 此 至 應坐 有 : • 儒 俗 所請 明 坐 人 **=** 豕 則 主 者 H. ,

格 心者禮敎之事,治罪者刑名之事。罪旣未成,無須施罰

限於罪之已成 可恕而不論耳。雖然,欲殺之心,不可無罰。夷夏關防,國事所重 盜者律之所深棄,蓋男犯盜,女犯姦,雖八議不合減贖 ,於是狀可復原者 ,許其首 一而自新 , 犯而未遂者,自 。名例十一 。而刑旣

唐律無自衞說

贖章。

略人詐偽兩例。近盜

九者,故別立此不遂之罰五事云。

訟律:諸鬥毆殺人者絞,以刃及故殺人者斬 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 自衞之義 ,不見唐律。其一 ,依鬥法 部刑名中,自衞之事凡三。一、門 0 門訟五門故殺用兵刃條。一一、詐僞律

諸詐為官,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,流二千里。為人所犯害而詐稱

定 唐律 以兵刃見逼 官捕及詐追攝人者 迨殺傷已成 者 必 於鬥競殺傷之時爲 承乎?立一減罰之義 > 一個設 川律 來相觝齧者之爲畜產 產欲低齧 9 特重 殆以自衞之義 不用自衞之說明矣。故爲避犯害而詐稱官捕者 0 其詳另見下文,茲不具論。 現實 人而殺傷 9 ・己因用 而至於按 , 而 不 多 徒 , 者 兵刃相拒 鶩空論 取證難而開門競爭? 0 ,使兩造互爭而莫辨,不如不立此義之爲愈 ,不 問 而爭鬥之起,必也其一逼人,一 ,始可拒傷 年 2 坐不償 則見逼者於理固直 0 , 故 , 詐偽 而猶殺人不免於死, 不用也 而無罪 ,廄庫 十一詐稱官所捕入條。 下第十三章第十三目。 0 九官私畜毀食官私物條 何以言之: 唐律之現實 。屢思其故 ,而逼 重傷 自衞乙義 人者又孰肯自 , ,猶徒一 , 爲見逼 其 莫顯於其法 且自衞之取 所以 廏 至 0 夫 於 庫 他 如 徒 律 年 , 然 此 流 人 0

律 鑑 六鄰里被强盜條 盜 論 防用兵刃也 直 爲 而 逼 人 用 也 語 处 之事 , • 八為盜 兵刃 殺 賊盗二十二夜無故 人 縱 0 門後 同 者 人 使 2 殺 律 張目 將 7 , 不 告而 下 里正答五十, 難 : 以自衞 O 2 0 賊盜律 手理直者 與故殺同 門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 歟 此禁兇之推及鄰里者也。 ,然見逼 不 Ŷ 救助者 日 入 義 人家條 • •, 夜 • • 而益 不 ,减二等。 省 贼盗五 然 無故入人家者,笞四十, , ,若 0 鬥 杖一 繁 訟 此防兇惡之入人家也。又曰 0 三兵刃斫 止 有 一十四部內容止盜者條 9 一殺怨競 所恃 百 則 門訟九 尤非定律者 0 射人,及五門故殺用兵刃條。 聞 必必 又曰:被 而 律 兩相毆傷論如律條 海挺身鬥狠 不 **,** 文別有周密之方 救 刃傷者徒二 之所欲 助 0 者 人毆擊折傷以 捕 L 主 > 減 而無 律 人 耳 此 :諸部 登時 0 等 年 然 恐 律 鄰 殺 此 則 里 之論 0 0 2 0 鬥訟 內有 是 者勿 律之 上 因 此 捕 鬥 非 殺 曲

若盜及强姦,雖傍人,皆得捕繫,以送官司。捕亡三被毆擊姦盜捕法條 **兜**乙責。達於路人,可謂謀集體安全之至者矣。不可但以其無自衞 者,杖八十。捕亡四道路行人捕罪人條。此懲兇之責達於路人者也。夫懲 叉曰:追捕罪人,力不能制,告道路行人。其行人力能助之而 不助

之說,而謂爲獎兇殘也。

十三 唐律中之新穎思想

爲古董癖,而目之爲傳會之說 以上數章,就唐律中各種主要觀念,略有論述。讀者或不免嗤 。然唐律中尚不 乏種種思想,在今日

觀之,彌覺其新穎進步者。茲試論之如下:

唐律中之新穎思想一、感應主義

感應主義者,以刑罰為感應犯罪人之工具

論

六四

實 ,一方更考察其犯罪之原因,合雙方而驗之,以定其所宜處之刑 其輕重專以犯罪人感應力之如何以為準,即一 方審查其犯罪之事

制史,頁一五八。

劃

。唐律上之『官當

一制度,……不失為感應主義」。 朱方

,中國法

、目的主義 「目的主義,認刑請為國家對於犯罪人所施

之一種防禦手段,以期保全社會及國家之安寧秩序與正義道德 其川意不在爲被害人報復 ,而在消滅犯罪。而「官當」之制,「贖 故

刑」之制,皆含有目的主義存在。」朱方,全上。

二、人格主義 一人格主義,重在犯罪之人格, 其所云『八

議 一其所云『過失」皆爲棄重人格主義之表現」。朱方,全上。

四、人道主義 「唐律刑名,雖有身體刑存在,如笞杖之類

之即爲自由刑 然對於古代刑罰之慘酷無人道者,已努力廢除。且死刑而外,次 ,尤深合於人道主義及刑事政策 9 <u>ـــ</u> 朱方,仝上。

得爲婚 姓 得取良人條。姦非之罪,賤人犯良者,加重其罪。 條,二十六奴姦良 戶及奴,與良人婚者,皆有罰 ,其生不蕃之論,在春秋時已爲人所注意 正 、優生思想 , 戶婚三十二同姓爲婚條 人條。 而良人不得養賤爲子孫, 中國對於優生論之觀念,發達甚早,男女同 0 • 而同時極端取締良賤相混:故官戶雜 戶婚四十二奴娶良人為妻條,四十三雜戶不 。故戶婚律規定同姓不 戶婚十養雜戶爲子 雜律二十二姦徒一年半 孫 條

者 納妾不能得良家女,故以種族為重,而强其出妻耳。殺一 亦不得願嫁賤人。 , 戶婚四十妻無七出條。 戶婚十一放部曲為良條問答。七出之狀,「無子」居首 蓋以妻在則不能更娶 , 戶婚二十八有妻更娶條 家非死罪

店律中之新穎思想

三人,支解人,及造畜蠱毒者,其妻子家人,皆緣坐配流,賊盜十二 殺一家三人條,十五造畜蠱毒條。 - 唐 蓋以犯者兇狠謬亂,不欲其種族傳播華

夏,意尤顯然 0

於斯爲盛 禁兵器者絞 越度者加一等。衞禁二十五私度關條。又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者徒一年 衞禁二十六不應度關係。又:越度緣邊關塞徒一年。……私與化外人 六、國防政策 。其國防政策之散見於律令者:衞禁律:私度關者徒一年 。衞禁三十一越度綠邊關塞條。此關禁之嚴也。廄庫律:牧畜 唐時之中國,一份武之國家也。府兵之制

三受官嬴病畜產條。此畜牧之重也。而「郵驛本備軍速,其馬所擬尤重 死失及不充,一答三十。 廢庫二驗畜產不實條。受官贏病畜產 廄庫一收畜產課不充條。 驗 奇產 不實 ,養療不如法,答三十 , 答四 廏庫

0 故 職制律 :增乘驛馬 匹徒 年 職 制三十

馬齎私物,一斤杖六十 七增乘驛馬條。 乘驛馬枉道,一里杖一百 • 職制三十九乘驛馬齎私物條 。職制三十八乘驛馬枉道條。乘驛 。詐僞律: ·詐乘驛 馬

不問遠近皆加役流也。 詐偽十八詐乘驛馬條。 卽非官馬,而自殺牛馬

者,徒一年 0 廢庫八枚殺官私馬牛條。而無罪殺奴者亦不過徒一年耳。(門訟二十

主殺有罪奴婢條 ە ك 將馬越度關者,減度人一等。 **衞禁二十六不應度關** 條

而出關須請過所者,馬以外尙不乏他畜也。仝上條。畜產出關 。必請

過所 征討 ,有所稽廢者,雖過失不減罪。 ,主不得自殺馬牛,非國防政策中所謂統治經濟者乎 擅與七乏軍與條。 以弓射為戲 ? 興軍

蹤賭物· 亦無罪名 雜律十四博戲賭財物條 0 唐之崇兵重武 亦 亦尙 乖

七、警察思想

唐律中警察思想,甚為發達,戶婚律:脫戶

唐律中之新穎思想

家長徒三年 唐 律 通 論 戶婚 一脱戶條。 里正知情者同家長。戶婚二里正不覺脫漏

州 縣知情者從里正 法 ,0 戶 婚三州縣不覺脫漏條 。此戶籍警察也。雜

:於城內街巷,及人衆中,無故走車馬者, 笞五十。 雜 律 四城內 街

巷走平馬條。 船人行船筎舩寫漏不如法 ,船筏應廻避不廻避 。 答五十

雜律三十九筎船不如法 條 0 此交通警察 也。 維律:營造含宅……及墳

鎣 ,於令有違者 ,杖一百 • 雜 律 十五舍宅車服器物條。此營建警察也

決隄防 又: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, ,杖一 百 0 雜律三十 ·七盜決隄防條 主司 杖七十。 雜律三十六失時不修隄防條 0 此水利警察也。又:醫爲

合 藥,誤不如 本方,雖不傷人,杖六十。 雜律七醫合藥不如方條。 穿垣

出 汚穢 ,不卽焚,杖九十。 ,杖六 +-雜律十六侵巷街阡陌條 賊盗十六以毒藥藥 人條。此衞生警察也。雜律: 賊盜律:脯肉 有毒 , 曾經病

條 深 ,已加功力,輒取者,以盜論 山迥澤,施機槍,作坑穽,不立標職,笞四十。雜條六施機槍作坑]加功力,辄取者,以盜論。 贼盗四十四山野物已加功力條。此森林警時非燒田野,笞五十。雜律四十二非時燒田野條。賊盜律:山野之物

像佛像 杖六十 發冢條 察也。雜律:覔販之徒,共相表裏,參合貴賤,惑亂外人,杖八十 **杖五十。雜律三十二私作斗斛秤度條。此酌業警察也。賊盜律:盜毀天尊** 雜律三十三賣買不和較固條。造器用之物及絹布 。此宗教警察也。 0 。徒三年 雜律三十器用絹布行濫條。 0 贼盗二十九盗毁天尊佛像條。 簽 冢 者 加 役 流 維律:於地內得古器,刑制異常, 私作斗斛秤度不平。在市執用者 , 行滥短狹而賣者 ٠ 而不送官 贼 盗三十 , ,

,茲不緩舉。

者

坐贓論減三等

0

雜律五十九得宿藏物條。

此古物警察也。

餘例份繁

唐律中之新類思想

律 通

、社會防罪制 度 唐律乙預防犯罪,利用社會組織一節 ,

最足資吾人借鏡 捕亡律 鄰里被强盜 。其規定人民於犯罪發生時 ,及殺人,告而不救助者 ,被動而 • 杖一 有動作義務者 百 ٥ 捕亡六鄰

里被强盗條。

叉:追捕罪人,力不能制,告道路行人,其行人力能

助

時 之而不助者 ,有自動動作之義務者:鬥訟律:强盜及殺人,賊發,被害之家 ,杖八十。 捕亡四道路行人捕罪人條。其規定人民於犯罪發生

及同 伍 • 卽告其主司 。若家人同伍單弱。比伍爲告。當告而 不 告 ,

糾 日日 者 杖六十。 門訟五 ,死罪徒一年,流罪杖一百,徒罪杖七十。 十九强盗殺人條。又:同 伍保 內 , 在家有犯, 門訟六十監臨知犯 知而不 法條

見 0 火起不告敕條。捕亡律:被人毆擊折傷以上,若盜及强姦,雖傍人, 雜 律 • 見 火起,應告不告 ,應救不救 減 失火罪二等 ð 雑律四 十 Ħ.

逆者 皆得捕繫,以送官司 ,密告隨近官司。不告者絞 0 捕亡三被毆擊姦盗捕法條。 。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,流二千里 門訟律:知謀反及大

大逆條。唐律中,社會本位,義務本位之基本觀念,於此數條,最爲 知指 斥乘輿,及祇言,不告者 ,各減本罪五等。 門訟三十九密告謀反

顯然。今世之攻擊個人主義,而倡集體安全者 ,對之能無感乎

程限 通 事各加一日程。若有機速,不在此例 判及勾 · 月程,大事二十日程 九、公文處理 **)** · 可謂詳明 ,經三人以下者,給一日程 。賊盜律 。徒以上獄,案辨定須斷者,二十日程 職制律:官文書,依令,小事五日程 :廢除文案者 0 。經四人以上 ,依令,文案不須常留 職制二十一稽緩制書條。官文書 ,給二日程 ,中 者 。大 其 事 ,

每三年一揀除

贼盗二十六盗制書條疏。 則三年一清檔案之制,唐時已

店律通論

通行矣。

十、公物管理 唐律最重公物,關於驛馬各條,已詳上文

上第六目。 **维律:應乘官船,違限私載,若受寄,及寄之者,五十斤**

及一人,各笞五十。雜律三十人乘官船載衣糧條。此關於官船之規定也。

廏庫律:假請官物,事訖過十日不還者,答三十。 廏庫十六假借官物不

湿條 0 **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,若貸人,及貸之者,以盜論** 0 同律十

七監主貸官物條。 以官物私自借,若借人,及借之者,笞五十。 同律

八監主以官物告人條。 明定主守愛護公物乙責如此。雜律:不應給傳送

而强取,主司給與者,各與同罪 0 雜律二十應給傳送剩取 條。 被强而

强者同罪,主守者乙貴重矣。

十一、移民政策 戶婚

戶婚律:賣口分田者,十畝笞十。戶婚十四

賈 口分田條。 而狹鄉樂選就寬者 ,許賣之。 同上條疏 交叉 : 占田過 限 2

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去本居千里外,復三年。五百里外,復二年。三百里外,復 0 戶婚十五占田過 限條 。又:人居狹鄕,樂遷就寬鄕 ,庶盡地利,一亦善於獎 华

勵 移民矣

同

律二十三應復除

不給條疏。所謂「務從懇闢

本俗法。異類相犯者 十二、法律適用問題 名例律: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 。名例四十八化外人相犯條。此關於國際 ,各依

,以法律論

法之規定也 。參下第五章第六目。擅與律:違犯軍令,軍還以後 9 油

有條者 ,依律斷 。無條者勿論 。擅與十一主將臨陣先退條。 此關於普通 法

與特別法之規定也。一者皆唐律中最優美之條文也

唐律中之新穎思想

法定假設

唐律中各種規定,以其法定假設 立意最

七四

爲新穎 者,則 責任。參門訟九兩相毆傷論 輕重 罪 長 為首條。共犯罪而有逃亡,見獲者稱亡者爲首,更 世 歪 0 共監臨主守為犯,則監主為守,凡人為從 名例四十四共犯罪有逃亡條。共殿傷人者,以下手重者為重罪 者,則以謀首及初門者為重罪。門訟七同謀不同謀毆傷人條。 如如 隨所因為重罪,其事不可分者,以後下手為重罪 保辜 犯罪以造意為首,從者減一等。而家人共犯,則止坐尊 一之制 ,依所傷之輕重 如律條。 則亦法定假設之一種,而較切於事實 ,定期限之長短 ٥, 無證徒,則決其從 名例四十二共犯罪造意 ,以判犯人之 。不 皆其類 。至死 知 先後

在京者,詣所在州縣官校。並印署然後聽用。 四 • 標準化 雜 律 ;斛斗秤度 , 毎 年 八月,詣太府寺平校 雜律二十九校斛斗秤

者也

广。 度條疏。又云:量,以北方租黍中者,容一千二百爲龠,十龠爲合, 為大尺一尺,十尺為丈。 同上。 **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鉄,二十四銖爲兩,三兩爲大兩** 十合為升,十升為斗,二斗為大斗一斗,十斗為斛 度 以和季 中者一黍之廣爲分,十分爲寸,十寸爲尺,一尺二寸 是不能不謂爲科學標準也。 兩 。秤權衡 ,十六兩為 ,以和

十四 讀唐律札記

磁匿者 和誘人 中每見之。其精嚴警闢 、法律論斷深刻 ,署置官過限 ,復罪如初 限内經問不承者 ,詐假官諸罪 亦 遜羅 唐賢法律論斷,至爲深刻 馬諸大法家 9 赦書到: ,亦同嚴匿 例 後百 日 如(一)名例 名例三十五略和誘人 , 見在 ,於律疏問答 不首 律 2 : 故 略

七五

讀唐律札記

唐

條 條會赦,以百 不 否 日之內責 改正徵 ?」答曰 叉日 7簿賬 收 會會 者 : ,各論 E 赦應改正徵收 , 上條以罪 爲限 隱而不通 如 ,下文會赦 本 犯律 重 者 , 故故 ,下條未經責簿賬 如增減年紀, 0 名例三十六會赦改正徵收條。 百 ,乃以責簿 H 内 經 主守私借畜産。 問 為期 不 承 ,經問不 考 , 罪同 有上條 經責簿賬 問 承 觙 暨 日 2 放後百 合得 : 0 限 , --y 上 而 罪 内

簿賬 雖責簿賬, 不 通 , 即得 事 移未發 本罪 が総 經 年不經責簿賬 不吐實,未得論罪。後條 , 據理亦未 犯輕 有辜 > , 雕 赦後經責 復 經 問

謂如受所監臨,一 不 承 ,未合得罪 日之中,二處受絹一十八匹,或三人共出一十八匹,同時送者 <u>___</u> 同上條疏(二一)名例律 ,以贓 致罪 ,頻犯者累科 倍論 間

日 答曰:『十人之財,一時俱取,雖復似非頻犯,終是物主各別 脱有十人共行 ,資財同在 一所 9 盗者 一時將去 , 得同頻犯以 否

繼養子 五,二罪從重條。(二)戶婚律,有妻更娶者,徒一年,各離乙。 盜律 ,問 從木宗綠坐 人專掌,失卽專掌者陪。理同一人之財,不得將爲頻盜 不 反逆事彰之後,始訴離之正之。如此之類。並合放免以否 元非一人之物,理與十處盜同· 坐同頻犯, 贓合倍科。若物付一 成妻 得同妻法以否?」答曰:「一夫一婦,不刋之制。有妻更娶 有婦而更娶婦,後娶者雖合離異,未離之間,共夫內外親戚相犯 違法之輩 。 詳求 孫 ,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。準離之正之,卽不在緣坐之限 :「反逆人應緣坐,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,其 理法,止同凡人之坐。」 卢婚二十八有妻更娶條。 (四) 賊 , 法須離正 贼盗一謀反大逆條疏。(五)賊盜律, ,離正之色卽是凡人。 共盗者,若造意者 離 正不可爲親,須 ٥ ?」答曰 **A---**-名例四 問日 ,本

讀唐律札記

元謀 謀既自 首 婢 不 分 出元 四毆 門訟十四皇家祖免以上親條十一, 行 取 毆皇家親 9 。今所問者,乃是他人元謀,主雖驅使家人,不可同於盜者 隨他人為盜 ,又不 物 ,又非行色。但以處分奴婢 傷妻妾以 有首 謀 ,仍為 。若元謀不行 受 9 ,毆佐職,毆長官父母,及毆親長 下各條。 首 分 其主卽爲從論 刨 。……欲令部曲奴婢主作首以否?」答曰 0 問日 問曰:「皇家袒免親 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 : ,即以臨 ر سا 有人行盜,其 毆制使府主縣合條,十三毆府主縣合父母條,及二 賊盗五十共盗倂贓論條疏 時專進止為首 ,隨盜水財 , 主先不同謀 ·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 或 , 奴 爲佐職官 。今奴婢之主。旣非 ,皆重於毆凡人之罪 婢乙此行,由 。(六)依鬥訟律 ,乃遣部曲奴 7 或為 : 本屬府 盜 主處 者

主刺

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,或是己之所親。

若有犯者,合遞加

以否 家祖免以上親條。以上數例 者己之親 爲敬所部 ?」答曰:「皇家親屬,爲尊主之敬,故異餘人,長官佐 ø ,各準奪卑服數爲罪,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,」門影十四島 尊敬之處,理各不同 ,可見一 班, 0 律無遞加之文 法 止各從重 斷 職 ,

餘不幾舉

以後 刑章 法 緣死限於父子 j 名例五 流不過二千里,役不過四年。 名例二十九犯罪已發條。 . ,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, 斷獄十四決罰不如法條。 死刑二條。又五品以上官, 、輕刑愼殺 斷獄十五監臨以杖捶人條及二十四徒流送配稽留條。 • 賊盗 一謀反大逆條。且笞杖粗細有定制,背臀分受有 唐律刑獄之制 捶 人濫 聽其自盡於家 施大杖,及徒流稽留不 卽 日,八日,十四, ,最輕刑愼殺。蓋杖不過二百 • 見斷獄三十 而秋分以前 计玩 مـن 斷罪應絞 死刑不出絞斬 ,十八,二十三 送者 、立春 ,皆犯 而 斬條 成

讀唐律札記

八〇

死刑 二十四,二十八,二十九,三十各日。 條。證 一歲之中,行刑之日,不及八十。明肅殺之威,存哀矜之 皆不得決死刑。斷獄二十八立春後不決

。後之論律者,無不盛嘆唐制最得刑罰之中,有自來矣 Ο.

無棄丁條 名例律:犯徒應役 代到不還減二 一、重農 刨 「矜其糧餉乏絕」也。 事 等 H ,而衆無棄丁者, っ 職制六之官限滿條 國 一農業國家也。故唐律中亦不乏重農色彩 職制律:之官限滿不赴,一日笞 ٥. 加杖兔居作 而其有田苗者 2 名例二十七徒應役 ,則聽待收田

記發遣 一全上條疏。用意尤顯。

庫 庫二十六輸誤物齎財市羅條 律: 四 應輸課 思慮周密 い物。而 輒齎財貨 。賊盜律:山野之物, 唐律 中表現其思慮周密精到之處甚多 , 計 所輸處 2 市羅充者 己加功力,刈伐積聚 杖 百 0 如廏 > , 廏

買 m ,在 輒 取者各以盜論。賊盜 旁高下其價,以相惑亂。 四十 而規自入者,杖八十。 四山 野 柳 己 加功力 條。 維律:麥市 雜律三十三賣買 謂 人有 不和 所 較 買

十惡條。疏謂 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,止可解救,不得毆人一 擊 固 條 ,子孫卽毆擊之,非折傷勿論 o 此 刑名之細密者也。名例律 了作樂者 , 自作遣人等」 0 : 居父母喪作樂爲不孝 門訟三十四祖父母為人毆擊條。 2 門訟律:祖父母父母爲人毆 。名例六, 疏 稱 0

此解釋之細密者也。

1職 制律: H. 推原法意 乘驛馬輒枉道,一里杖 律疏解釋刑 百 名 • 。問曰:一假有人乘驛 往往推原法意 • 最 足放發 馬 9. ٥

如

枉道 Ħ. 里 • 經過反覆 往 來 • 便 經 -|-里 **2**_. 如 此犯者從何科 斷 <u>__</u> ?答日

律云枉道 **)** . 本慮馬勞,又恐行遲,於事稽廢 ,既有往來之里,

讀唐律礼記

官因其告,檢得重 論 亦計十里科 答曰:「稱類者,謂其刑狀難辨,原情非誣。所以得除其罪。然弩 。問曰:「告人私有弩,獄官因告,乃檢得甲。是類 論 」。 職制三十八乘驛馬枉道 事及事等者 ,若類其事則除其罪,離其事則 條。 門訟律:告小事虚,而 事 以否 依 ?

如此之流,不得爲類 ° 門訟四十二告小事 虚 條。 皆良例也 0

之與甲,雖同禁兵,論其形樣

,色類全別

事

非疑似

,元狀是

誣

喪嫁娶 文字。如名例律:犯不孝流者不得減 六、不拘尼文字 ,合徒三年。或恐喝或强,各合加至流罪。得入不孝流以否 「恐喝及强 ,元非不孝 唐律解釋,既皆推原法意 加加 贖 至流 。名例十一應議 坐 非是正 ,故可不拘尼於 請減 刑 條 律 問 責 ___ 居 原

據理不合。」全上條疏。

又賊盜律:劫囚者流三千里,傷人者絞

9

0

爲 此 孫 贼 律意 盗 殺 一不 2 十 合 人者皆斬 劫 孝流 何 ,本爲殺傷傍人。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,止得劫囚之坐 囚 罪 條 . 0 ?一答曰: 夫居喪嫁娶,本爲不孝 Ö 。問 明是殺傷人,而止科劫囚之罪 「父削子孫,見 據 律 劫囚 者流 被 ,名例六,十惡條 囚禁,而欲 2 傷 人 者絞 2 其瀟灑出塵之致 **劫取,乃誤殺傷子** ,殺人 . 7 加 至流罪而 者 斬 ٥. 0

條 計 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駝騾驢 ٥٠ 疏 庸 稍 賃 故相等者皆依類推斷 ر. 、比附論 : -各 -與借奴 其車船碾磑邸店之類 罪 /婢畜産 唐律 同 0 廏 ,車船碾磑邸店,各 , 0 出 律 庫 入罪 律:監臨主守以官奴婢畜產 雕 2 有 無 可以輕重相 文 私自借,若借 ,所犯相 計庸賃,以受所監 類 明 。名例 人及借之者 0 職 制 Æ. 律 一十斷罪無 私自借 • 監 亦亦 臨 正

使人神

往

O

語はは、

通

八

U

告妻同 期親 妻同 臨 八監主於監守內姦條 日 門訟律:問「女君於妾,依禮無服,其有誣告,得減罪以否?」 父母及夫喪,岩道士女冠姦者各叉加一等。婦女以凡姦論,雜律二十 主借官奴畜產條 2 並 繼指出誣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,三指出妻同期親卑幼,終遂斷 :「律云 财 物論 加姦罪二等 卑幼同 。文條 鬥訟四十六告總麻 。理與借畜產不殊。故附此條,準例爲坐。」廊庫十三,監 ,歐傷妻者 。夫若誣告妻,須滅所誣罪二等。 ,誣告期親卑幼 。雜 0 律 ,男子亦以凡姦論」也 疏 :監臨主守,於所監守內姦者,加姦罪一等。居 稱『女居父母喪,婦人居夫喪,及女冠尼姦者 卑幼條疏 "。 減 ? 減所誣罪二等 凡人二等。若妻毆傷殺妾,與 0 蓋 先指出妻之於妾 。全上條。其比附之妙者 o 其妻雖非卑幼 妻誣告妾,亦與夫 ,等於夫之於妻 夫毆傷殺 ,義 Ė 如 與

,亦合減所誣罪二等。層層設比 ,無懈可擊也

之內容,「言」者指斥之方式。一字之差,出死入生, 偽七對制上書不以實條注。皆其佳例。又名例律:「指斥乘輿,情理切害 謂 車載。又分私自『貸』及自私「借」官物,廢庫十七監主貸官物條及十八 律称私『默』『載」物 一謂還家,「離 監主以官物借人條。蓋貸指消費 往來,諜爲覘候一, 」舊律本作言理切害,今改爲情名例六,十惡條疏。夫『情』者指斥 ,「無罪名謂之間,未有告言謂之案,己有告言謂之推 術語精密 一稱離鎮。擅興十二鎮所放征人還條。許僞律稱「 唐律術語極精密,最足見法家頭腦 **9** . 擅興九征討告賊消息條。 論私放征防人,則「還 廏庫! ,借摺使用。擅與律釋問諜 四乘官畜私馱物條 。蓋謂馱者畜馱 亦云倘矣。 2 稱 ,如廐庫 問案推 0 , 載 一間

讀唐律札記

儿

如

唐

門訟律疏釋過失 文字美妙 , 「謂耳目所 律文字最美妙,蓋律文簡絜 不及 ,假有投 甎 瓦 ,及彈射 ,注疏

聞 人聲 , 目 不見 人出 而 致殺傷 。其思慮所 不 到 者 , 謂 本是幽 僻之

所 ,其處不 應有人。投五及石 ,誤有殺傷 。或共舉重物 ,而力所

制 。或共升高險而足蹉跌 ,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 人者 ,如此之 類

皆爲過失」 Ο. 門訟三十八過失殺傷· 人 條 0 斷獄律釋疑罪: 「疑謂虛 實之

證等 ,是非之理均 ,或事涉疑似,傍無證見,或傍有聞證 • 事 非

似之類。 斷獄三十 四 疑罪 條 O 衞禁律稱不覺及迷誤 不出 宮 殿 謂謂

之所,院宇或別 ,不覺衆出 。或迷誤失道 錯 间 别 門 , 非故 不 出

衞禁八宫殿作罷不 出條 O 數語宛轉如 畫 世 稱 拿破崙法典爲文學絕作

法律文字,不必盡為恶劣,中西之例正同也

典雅

耳

迭出問答 唐律中問答,辨難析疑,最足益人神智

其層出不窮 解捕共亡除罪 問答不下四次。名例三十老小廢疾條解收贖,三十八犯罪共亡條 ,尤覺繽紛滿目。如名例三十七犯罪未發自首條解 ,賊盜十五造畜蠱毒條解蠱毒緣坐,問答皆由再而 लां

受財 如 名例律 ,而同事共與,若一事頻受。及於監守 十一、注疏與律有出入 , 以 ,頻犯者累科倍論 律注及疏,有時定刑較律爲輕重 。注 称 頻盜者, 一即監臨 累 生計 Mi 不倍 囚

事

. 0

其答而又問之例

3 .

舉目皆是,

無庸列

舉

名例四 鬥訟十六,九品以上歐議貴條。 又曰: 誣告人各反坐 稱 十五 ,二罪從軍條。鬥訟律 五 品以上 **,** 毆傷議貴 :五品以上,毆傷議貴 ,或毆不 傷 亦亦 各加 。注謂反坐致罪 凡鬥毆二 加加 凡鬥傷二 等 Ò 等

讀唐律:

八八八

前人入罪法至死,即前人未決者,聽滅一等。而疏稱「若誣人反逆 門 入宮門徒二年,殿門徒二年半。全律二闌入宮門條。則較律爲輕 9 雖 衛禁律:音 ,律更無文 復未 決 ,引虚不合減 產唐突,守衞不備,入官門者杖一百。疏稱「岩入殿 ,亦同宮門之坐 罪。 • 鬥訟四十一誣告反坐條。 衞禁十七車駕行衝隊條。 皆較律為重 然同律:闌 矣 者也 0

流 全律 殿本屬府主一,鬥訟十三殿府主縣介父母條。或稱「皇家祖免親而毆之」 借則稱「監臨主守之官 律言官物私自貸 外官殿議貴條疏。 十四皇家祖免以上親條。又設例或稱「假有」,或稱 十二、文字取變化 斷獄律,或稱「婦人犯死罪,懷孕當決」,斷獄二十 ,則稱 監 臨 主 守 一 ٥, 全律十八監主以官 唐律文字,取變化而不取劃一。如廢庫 **3**. . 廢庫十七監主貸官物條 物借人條。 一設有 門訟律,或稱 ٥ 全律十五 言 私自

六婦人懷孕犯死罪條。 或稱「婦人懷孕犯罪應拷」。 全律二十七拷决孕婦條 ~•• 皆不一律。蓋所謂「隨文設語,更無別例」也名例三十老小廢裝條疏

定罪」云云 日者以百 斷獄律「具引正文」之旨。斷獄十六斷罪引律令格式條。 十三、引用文字參差 刻條疏稱:「斷獄律云:七品以上,犯罪不拷,皆據衆證 ,實則較本條斷獄六,八議請減老小條。大爲簡略。名例五 律疏引用前後文,每從簡略,殊不似 如名例五十五稱

衞禁律之本文也 称乘 律 興車駕條疏稱 如名例十七以官當徒條疏 0 衞 : 祭 十七車 依衞禁律,事駕行衝隊者徒一年 駕行 衝隊 • :: 條 0 問日,律云,若去官未敍亦 而律文及出與疏,又統稱為 **—** 。實即

律云, 準 此 <u>____</u> 有所規求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一,所稱律乃律疏之文也 ,所稱律: 實是律注 。名律五 十七稱道士女冠條疏 . 賊盜

鼠唐律札記

唐 律 通 論

贼盗六謀殺期親尊長條疏

卷十三,卷二十一與二十二,卷二十三與二十四,義尙相屬,卷帙 各律篇首疏。惟其各律分卷,則無所取。如卷九與卷十,卷十二與 十四、分卷無深意 唐律十二篇,先後次序,皆有 取意 ,詳

十五、間或陷於形式主義

己分。殆純以篇幅爲斷者也。

酒食者非。戶婚二十六許嫁女報婚書條 輒悔者杖六十。 趾 **無許婚之書,但受娉財亦是。娉財無多少之限** 。疏稱「娛財無多少之限,卽受一 戶婚律,許嫁女,已報婚書,而 ,

雖多,不同娛財之限」。實則供設親賓 尺以上,並不得悔。酒食者非,爲供設親賓,便是衆人同費,所送 ,而酒食財娉之分如此,唐律亦有時陷於形式主義矣。 ,許親之約已信 ,何異娉財

律云 同 於幼 ,在禮 十六、有兩處矛盾。唐律一 7 門訟二十四毆傷妻妾條。 及詩 ,妻同卑幼。 及妻義與期親卑幼同。 職制三十匿父母夫喪條 部書中,有兩處似近矛盾。職制 .-.**©** 門訟律亦稱妻義 全律四 十六告緦

卑幼條。而賊盜律乃稱「妻服雖是期親,不可同之卑幼」 部曲非親,不同子孫之例。」鬥訟三十四祖父母為人毆擊條。 賣期親卑幼條。 不告,得罪並同子孫 此其 也。 胧 盗 賊盜律 十三祖父母夫為人所殺條。 門訟律則云『奴婢 : 奴婢部曲 ,法爲主隱 賊盗四十七 此其二也 ,其有 私 Ö 和 略

以 此 與奴婢被强盜殺傷,偶同良人之例不同 ,「當條見義,亦無一定之理」解之也。名例十八,十惡返逆綠坐條疏 0 **贼盗三十四强盗條** 。似未 न्त

十七、近人批評 近人對唐律作批評 者 ,董綬經曾舉其特色

六點。一、化外人有犯,分同類異類,開國際適用先例。二、斷罪

讀唐律礼記

帝敕力 **監** 第二號頁四七五至四八十。 朱方在其中國法制史中,則稱道其目的主義 密義務,為後世預防犯罪權與。六、維持家庭團體 區域內。有無上權力。五 無 。一、每種犯罪皆定有身體刑。二、科罰嚴厲,但執行時又可減宥 人格主義,感應主義 正 三、條理異常清晰 ,在訴訟程序的方法上。九、社會對犯罪須負責任。十、司法機 條 主守,特設重科 其統論中國法者,巴系佛爾特(J. W. Bashford)列舉十大 ,設舉重舉輕 ,較地方規程爲優越。七、缺少辯護規定 四四 , ,示斷獄適用決事之方法。二、廣職之罪,於 毎 ,人道主義,及術語精密諸端 、夫婦平等。五、於若干重條,人民頁告 、司法管轄受地方自治政府限制 特別案情,可得確切判決 八八 ø 0 0 早 匹 司 頁 稻 法管轄特 、在 H 五八至 法學會 特點 本國

之制 特徵及其 德非常接近 規定者 十分畫清 史(陳重民註本) 淺井虎夫謂要點有三。 關 保辜 未必皆爲現行法 大 、法官責 9. 弊 制 相傳未 將來(見社會科學論叢一卷四號)。 ,未必卽現行法 ,在司法權行政權爲同一官吏所掌握 (China pp. 274-283) 9 。二、法典範圍雖寬 爲 ,及刑罰非常繁重 0 中 任 變。四、律外多例,而例每效高於律。五、法典律文 國法律特色, 王世杰則分爲五點 0 •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三卷一號。 親屬容隱,三、 。二、中國法多含道德分子。中國法典編纂研草 • 私法規定少而公法規定多。二、法典所 中國刑法史,頁四一九至四二九。 2 ,而法律存諸習慣者仍衆。三五點。一、道德與法律的界限 爲 中國法系之兩種特徵 **黄秉心於保持綱常外,** 自首制 , 四 薛祀光稱法律 犯罪細 0 。三、科 論清律者 中 特指 别 國 , 法系的 和道 ,3 沒 五 有

九四

來者,韋格穆爾(J. H. Wigmore)謂「中國法制,雖經朝代之變動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vol. I. p. 201) 併誌於此,以資參考。 潔,意義顯霍,文字平易(Vol XVI,1820 p,476)。論中國法系之將 更迭。仍巍然存在於一精力旺健之四萬萬人國家中』(Panorama of ,愛丁堡評論 (The Edinburgh Review) 盛贊其規定近情理,條款簡

\ *****1

國 月

民民 國 四 华华 Æ. 月 再初 版版

著 印

發

行

者

徐

(化唐 **覧代**, 曹文 唐 定 價 國

幣一元八角

律

通

諭

(全一冊

(郵 運匯費另加)

中華書局、上海澳門

刷

耆

廠號

中書局股份有 間 道 限公司

鄰

行 處 各 埠 中 華

局

發

(一三二八四)(滬印)



(13284)